

第 3265 號公告

職業性失聰(補償)條例(第 469 章)

**委任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成員**

現公布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業已行使由行政長官轉授的權力，根據《職業性失聰(補償)條例》附表 1 第 3(1) 條，委任蘇顯斌醫生為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成員，以代替離職成員關宇醫生，任期由 2022 年 6 月 28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。